

唐山高新区老庄子镇行政权力清单(共135项)

单位名称（盖章）：老庄子镇政府

2020年10月

序号	事项类别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行政审批	行政许可	食品小摊点备案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2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3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4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5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批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二条	
6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不含占用农用地）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7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不含占用农用地）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8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	
9		行政许可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	
10		行政许可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	
11		其他行政权力	业主委员会备案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	
12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	
13		行政许可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八条	
14		行政确认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一	
15		行政确认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3号）第十	
16		行政确认	婚育证明办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 第555号）第七	
17		行政确认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18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	
19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原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人口厅发〔2008〕23号）第六	
20		行政确认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	
21		行政确认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初审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18日国家计划生育 委员会令	

唐山高新区老庄子镇行政权力清单(共135项)

单位名称（盖章）：老庄子镇政府

2020年10月

序号	事项类别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	行政审批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首次、延续、变更、注销注册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	
23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九条	
24		行政许可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九条	
25		行政许可	再生育审批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26		行政奖励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冀政办函〔2005〕27号）	
27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16号）	
28		行政奖励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	
29		行政确认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第十五条	
30		行政给付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31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2		行政给付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审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33		行政给付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34		行政给付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	
35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条	
36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37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初审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十二条		

唐山高新区老庄子镇行政权力清单(共135项)

单位名称（盖章）：老庄子镇政府

2020年10月

序号	事项类别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8	行政审批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初审、终止审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39		行政给付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第二十五条《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 意见》	
40		行政给付	城乡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41		行政给付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第七条、第九条	
42		行政给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43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续展、注销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 条	
44		行政给付	退耕还林补贴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退耕还林条例》（2003年）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2〕257号）第四条	
45		行政给付	造林绿化补贴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农〔2017〕167号）	
46		行政给付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社〔2011〕146号）第四条	
47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用工备案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冀劳社〔2008〕48号）第四条	
48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第二条、第三条	
49		其他行政权力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 意见》（冀政发〔2017〕5号）	
50		行政确认	就业失业登记证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51		行政确认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	
52		行政给付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省教育厅等5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266	
53		行政给付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54		行政给付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唐山高新区老庄子镇行政权力清单(共135项)

单位名称（盖章）：老庄子镇政府

2020年10月

序号	事项类别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5	行政审批	行政确认	兵役登记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修订）第十二条 《河北省征兵工作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	
56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	
57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58		行政给付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59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印发的《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	
60		行政给付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61		行政给付	“三属”（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待遇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9号）第四条	
62		行政确认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第十条	
63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补评、调整申请受理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64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5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6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唐山高新区老庄子镇行政权力清单(共135项)

单位名称（盖章）：老庄子镇政府

2020年10月

序号	事项类别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7	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	对擅自侵占、损毁乡村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在公共场所、村庄街道、乡间道路、田间通道倾倒渣土、垃圾、生活污水、粪便，堆放秸秆、树枝杂物，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上喷涂、张贴广告和海报等宣传品，手举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用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68		行政处罚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五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69		行政处罚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起实施）第十一条	
70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71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7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审批期限不自行拆除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六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73		行政处罚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74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张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	
7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		

唐山高新区老庄子镇行政权力清单(共135项)

单位名称（盖章）：老庄子镇政府

2020年10月

序号	事项类别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6	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7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7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7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第四	
81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82		行政处罚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83		行政处罚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84		行政处罚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86	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87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8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一条	
89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	

唐山高新区老庄子镇行政权力清单(共135项)

单位名称（盖章）：老庄子镇政府

2020年10月

序号	事项类别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0	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91		行政处罚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屋、停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92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六条	
9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七条	
94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条	
9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第	
9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一条《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六条《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	
9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六条	
9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九条	
9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10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10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四十七条		

唐山高新区老庄子镇行政权力清单(共135项)

单位名称（盖章）：老庄子镇政府

2020年10月

序号	事项类别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3	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	
10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105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	
106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107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	
10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	
109		行政处罚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	
1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二条	
1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11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1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11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	
11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		
116	行政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2012年）第二十条		

唐山高新区老庄子镇行政权力清单(共135项)

单位名称（盖章）：老庄子镇政府

2020年10月

序号	事项类别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7	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118		行政处罚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第四十五条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1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122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123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	
12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八条	
1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六条	
12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五条	
127		行政处罚	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128		行政处罚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六条	
129		行政处罚	对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一条	
130		行政处罚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13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唐山高新区老庄子镇行政权力清单(共135项)

单位名称（盖章）：老庄子镇政府

2020年10月

序号	事项类别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2	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133		行政处罚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条第二款	
134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三条	
135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四条	

唐山高新区老庄子镇政府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老庄子镇政府

2020年10月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1	负责辖区内党的建设。建立健全乡镇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和兼职委员制度。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服务和党务公开工作。负责党的政治思想工作、意识形态、统一战线、人民武装、民族宗教、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有关工作。负责承担工会、共青团、妇联、老干部等有关工作。按权限负责辖区基层政权建设和业务指导。按权限负责村级党组织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人大、政协有关工作。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负责下级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按权限负责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等	党建工作办公室 (人大主席团办公室)	
2		组织各支部党员干部培训、学习，落实“三会一课”、开展党内组织生活等；发展党员工作；加强阵地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		
3		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		
4		领导辖区内人大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5		做好本辖区的征兵、民兵、预备役工作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		
7		负责本辖区内的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8		文化志愿者登记服务		
9		招工信息发布		
10		求职登记服务		
11		电子商务知识技能培训服务		
12		出具捐赠凭证		
13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授权，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健全完善各类制度，推动业务流程标准化，业务受理全科化，办理结果便民化，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工作。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服务。负责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负责辖区内人口、卫生健康和居家养老服务等工作。按权限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负责开展就业宣传和服务有关工作，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困难群体的救助帮扶等相关工作。负责水利移民工作。负责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明确由本级负责的以及赋权下放的政策咨询、审批办证、项目招标、政府采购等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的日常管理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承担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在基层延伸、完善权责清单制度等工作。加强“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推行“全科”综合受理模式和就近办、网上办、简化办，充分发挥综合便民服务作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百米”。负责组织开展时政宣传、文体娱乐、节假日及庆典文艺演出、报刊阅读和科普教育等活动。负责挖掘、搜集、整理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指导群众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现代文化，做大做强品牌文化。负责文物宣传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站）	
14		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力度，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15		宣传并落实好各项政策，按时发放优抚金，做好低保、社会救助等工作		
16		养老保险的收缴、到龄领取养老金的发放、死亡人员的注销；医疗保险的收缴、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的报销		
17		做好残疾证申报，按时发放残疾人和移民的各项补贴。		
18		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金审批上报，办理农村籍独生子女中高考认证、加分，对乡医认证，办理各种补贴		
19		宣传计划生育政策和优生优育知识，免费发放避孕器具		
20		领导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21		负责加强本辖区健康教育工作及其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		
22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		
23		组织开展本辖区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唐山高新区老庄子镇政府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老庄子镇政府

2020年10月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24	<p>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授权，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健全完善各类制度，推动业务流程标准化，业务受理全科化，办理结果便民化，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工作。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服务。负责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负责辖区内人口、卫生健康和居家养老服务等工作。按权限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负责开展就业宣传和服务有关工作，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困难群体的救助帮扶等相关工作。负责水利移民工作。负责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明确由本级负责的以及赋权下放的政策咨询、审批办证、项目招标、政府采购等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的日常管理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承担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在基层延伸、完善权责清单制度等工作。加强“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推行“全科”综合受理模式和就近办、网上办、简化办，充分发挥综合便民服务作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百米”。负责组织开展时政宣传、文体娱乐、节假日及庆典文艺演出、报刊阅读和科普教育等活动。负责挖掘、搜集、整理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指导群众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现代文化，做大做强品牌文化。负责文物宣传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p>	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社会各界参与居家养老和空巢、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站）		
25		负责本辖区综合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和日常管理，实施免费开放。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26		免费避孕药具发放			
27		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单发放			
28		失业人员就业创业登记服务			
29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调查登记和就业服务			
30		异地居住企业退休人员资格养老协助认证服务			
31		公益性岗位管理和服务			
32		城乡低保户年检信息收集			
33		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免费服务			
34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35		特色产品登记服务			
36		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对象登记服务			
37		流动人口服务（委托办理）			
38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39		失业人员职业指导培训服务			
40		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咨询服务			
41		社保政策咨询服务			
42		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43		网上店铺登记服务			

唐山高新区老庄子镇政府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老庄子镇政府

2020年10月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44	负责实施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管理服务、农田整治和保护、畜牧兽医、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开发建设与管理等工作。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农民负担和以资代劳行为的监管工作。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工作。负责辖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依法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动植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负责本辖区农村扶贫开发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化工作。负责组织当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对农业有害生物实施综合治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按分工和权限负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45		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的领导，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46		负责辖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47		按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48		依法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49		负责采集省精准扶贫数据平台所需的本级数据，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数据、图片的审核、录入		
50		引导和扶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51		负责组织当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对农业有害生物实施综合治理。		
52		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纠纷调解及参与土地调查等相关工作。		
53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		
54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授权，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落实执法相关制度，健全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实施依法行政，负责行政行为执法培训及管理、行政复议应诉事务等工作。负责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乡道、村道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负责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等相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负责养犬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联系协调执法机关及时处理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问题。依托综治平台整合各类网格和端口资源，建立上下贯通、全面覆盖的一体化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平台。负责信息受理、动态派发、分析研判、服务决策、组织上报等工作。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检查、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军民、警民联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普法、防范邪教、扫黑除恶、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突发事件和群体事件的预防处置、法律援助、禁毒戒毒、公共安全、新居民管理等工作，协助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负责做好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处理来信、接待来访。承担民间纠纷调解相关工作。承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相关工作。负责社区矫正有关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队 (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 社会治理办公室)	
55		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检查、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调解各类纠纷。		
56		组织群众开展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和军民、警民联防活动；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7		组织协调辖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及普法工作，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动员、组织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做		
58		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59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60		负责本辖区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1		做好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处理来信，接待来访。负责企业劳动争议及民间纠纷调解相关工作。		
62		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和对户籍或居住地在本辖区的刑满释放人员做好接受建档和安置帮教工作，做好重点帮教对象的衔接工作。		
63		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64		负责养犬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联系协调执法机关及时处理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65		法律援助服务		
66		人民调解服务		
67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68		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服务		

唐山高新区老庄子镇政府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老庄子镇政府

2020年10月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69	负责加强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主要承担辖区内消防安全、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护林防火等相关工作。依法做好辖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加强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应急管理办公室 (发展改革办公室)	
70		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71		负责辖区防汛抗洪、抗旱等相关工作。		
72		负责辖区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		
73		依法做好本辖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74		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加强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75		负责本辖区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		
76		负责辖区内的统计工作，履行统计职责，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国家规定的周期性普查工作。		
77		履行辖区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开展宣传教育、组织防火巡查巡护、组建火灾扑救队伍、做好防火物资储备，制定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火灾预防扑救。		
78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79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服务			
80	按权限负责辖区国土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职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地下水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禁止露天焚烧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大气污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村容和环境卫生，农村生活污水管理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负责本辖区内的绿化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利用工作。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市容、村容和环境卫生、农村生活污水管理责任。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81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职责。		
82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地下水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		
83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84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		
85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唐山高新区老庄子镇政府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老庄子镇政府

2020年10月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86	按权限负责辖区国土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职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地下水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禁止露天焚烧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大气污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村容和环境卫生，农村生活污水管理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负责本辖区内的绿化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利用工作。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87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88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配合做好联合巡查工作，及时查处影响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行为。		
89		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		
90		负责辖区国土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		
91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和草原建设保护利用工作，在上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绿化工作。		
92		加强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9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94		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等相关工作。		
95		依照法定权限，做好本辖区内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		
96	负责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培训，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97	负责建立精准帮扶责任制，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化解矛盾和思想政治工作。			
98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来信、来访工作。			
99	负责开展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职工服务保障和帮扶解困等工作。			
100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伤残军人残疾关系转移服务			
101	主要承担党委、政府日常事务等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机关事务、办公室内勤；公文处理；镇（村）级公章管理；各部门档案管理；公车使用管理；公务接待；后勤保障、保密机要工作监管。	党政综合办公室 (财政所)	
102		负责综合文稿的起草及审核、政务公开、人事管理、干部考评、财务管理、应急值守等工作		
103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统一管理本级各项政府性收支。		
104		负责国有资产和政府性债务管理，承担各项财政性资金监管工作。		
105		指导、协调、监督辖区内行政村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10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07		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流转和承包经营、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按分工和权限负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		
108		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相关工作。		
109		地力补贴发放		
110		棉花补贴发放		
111		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